**福建工程学院设计学院**

工院设计〔2018〕03号

**设计学院2018年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工业设计方向）**

**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2018年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工业设计方向）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与公平，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提高新生的入学质量，现根据《福建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闽工院[2017]研3号）文件精神，制订设计学院2018年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工业设计方向）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复试对象**

初试成绩达福建工程学院复试分数线的统考考生以及调剂考生。**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我院成立复试领导小组和复试工作小组。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院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工作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并具体落实。复试工作小组由至少5名本专业办事公正、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高级职称教师组成。

**三、招生计划**

设计学院2018年机械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工业设计方向）研究生招生计划为5名。

**四、复试名单的确定**

在教育部公布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设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及本校具体情况，确定我院的复试基本要求（不得低于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及复试比例（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在复试前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五、具体复试安排**

**1、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定于3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与地点以设计学院研究生秘书电话、短信通知为准。敬请关注福建工程学院设计学院网站：<http://design.fjut.edu.cn/>。

**2、资格审查：**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考生都必须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往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复印件1份。请在复印件上注明“系原件复印件”并在上面亲笔签名。

（2）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可以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通过在线验证打印此备案表或验证报告，无法在线验证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大学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4）准考证。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请在复印件上注明“系原件复印件”并在上面亲笔签名。

（6）政审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

（7）1张近期1寸免冠彩照（考生本人存放，体检时使用，不用交到学院）

（8）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请在专业素质能力测试（面试）时交给面试老师看）。

（9）相关技能或资质证书。

以上材料考生均需亲笔签名确认真实性。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

3、**体格检查**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内参加体检，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的时间、地点由学校研究生处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4、复试形式、内容及具体要求**

 复试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英语口试。

（1）专业课笔试（创意设计，满分60分）

 考试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设计技能和设计创意，内容涵盖工业设计学科对应的设计工程基础知识、设计表达技能和设计思维方法。

 考试形式：四开绘图纸，命题式快题设计，考试时间为2小时。允许带设计手绘表达相关工具。

同等学力考试需加试《设计表现技法》（满分40分，四开绘图纸，命题式手绘产品）和《设计图学》（满分20分，四开绘图纸，命题手绘产品）。

（2）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面试）（满分30分）

测试内容：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思维能力。如：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的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相关佐证材料请自备一份。

测试形式：面试问答

测试时间：10-15分钟

（3）英语口试（面试）（满分10分）

 测试内容：考生的英语阅读与表达能力。要求考生阅读一篇与工业设计相关的短文，然后与面试考官用英文口语交流相关信息。

测试形式：阅读与口语交流

测试时间：10-15分钟

**六、复试结果公布**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英语口试，依据复试各科成绩和总评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总评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总评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50%+复试成绩（百分制）×50%

 复试结束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试结果。复试采取差额录取的方式，按照总评成绩和复试成绩确定复试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总评成绩等信息），并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考生在2小时内上研究生招生网站确认后予以正式录取。

**七、说明**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年度有效，由设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设计学院

 2018年3月22日

主题词：研究生 复试 实施办法

主 送：各单位

抄 送：研究生处、院党政领导、存档

福建工程学院设计学院 2018年3月22日印